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更合理体现薪酬制度，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对原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后新形成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2018 年修订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18 年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本次参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兴福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

下简称“弘和帝璟开发项目”),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置地公司的战略布局, 为公司及置地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置地公司参与本次共同合作投资将对公司及置地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置地公司参与正和房地产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